人行政及成功及大量。 前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财务报表已经由林季苏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4-12-31

1,433,940

第十一节 其他電大事項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
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取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进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进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司武沙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派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租分别和选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亦诺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租分别和选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1073年1 財务順同時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動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 进行核系贴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则回主办人;

2、信息权释入为/入主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4、提权对抗,协议);
5、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借款合同);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人言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实实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则前看的财务顺问等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1内持有或实实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即进入股票的(查询证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在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近二年财务报表;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则前的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企文件各贯地是、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各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情息披露义务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董事;
——中蚕狂

有无一致行动

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继承□

其他口(请注明)

迅创建直接持有珠海瑞昇 27.55%的股权,宏迅创建通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 11,196,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佳纹先生、徐莉莉女士、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直接持有鹏高企业合计100%的肥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突延女士通过宏迅的融高企业。100%的股权,鹏高企业通过珠海瑞 屏间接持有公司 6,685,6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宏击创建重接持有珠海瑞昇 27.55%的股权,通过海瑞星用应接持有公司 1,7686,687 股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6,39%;宏迅 创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7.882,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走出古口 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

是□否☑

信息披露义条人·宏讯创建有限公司

是?否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执行法院裁定口

赠与口

承妇/平人永记, 华报日节不好在处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表 <u>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u>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竟内、境外其他上市 司持股5%以上

Z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欠发生拥有权益的

变动的数量及变动

在持续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言思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增持 言息披露义务人前6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六条规定的情形 5已提供《收购办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导批准及批准进展情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表决权

2025年10月2日 各查文件 一各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023-12-31

2022年度 7,355 14,212 -6,857

2022-12-31

| 业寿代码:688049 | 业券间称: 炬心科技 |           |
|-------------|------------|-----------|
|             | 炉芯科技形      | 设份有限公司    |
|             |            | 层股权结构进行内部 |
|             |            | 人减少的讲展公告  |

| 叶爽廷           | 叶佳纹、徐莉莉、<br>叶明翰、叶柏君 | LO,CHI T | AK LEWIS | 叶博任、<br>叶伯辰、<br>叶 | 叶妍希、   |
|---------------|---------------------|----------|----------|-------------------|--------|
| 100%          | 100%                |          | 100%     |                   | 100%   |
|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GP)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古富有      | [限公司     | 恒福实业              | 有限公司   |
| 27.55%        | 16.45%              |          | 39.55%   |                   | 16.45% |
|               | 珠海珀                 | 1昇       |          |                   |        |
|               |                     | 23.20%   |          |                   |        |
|               |                     |          |          |                   |        |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 叶爽廷            |          | LO,CHI TAK LEWIS | 叶博任、陈淑玲、<br>叶怡辰、叶妍希、<br>叶韦希 |
|------|----------------|----------|------------------|-----------------------------|
| _    | 100%           |          | 100%             | 100%                        |
| 宏迅创建 | 有限公司 (GP) 100%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古富有限公司           | 恒福实业有限公司                    |
|      | 27.59%         | 16.45%   | 39.55%           | 16.45%                      |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叶佳纹("甲方1")、徐莉莉("甲方2")、叶明翰("甲方3")、叶柏君("甲方4")(合称"甲 受让方: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乙方")

炬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宗(1969)00049 官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叶佳纹 注所:中国台湾台北市 新讯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临溪里\*\*\*\*\* 言息披露义务人二 日帝以秦帝人为人— 名称:徐莉莉 庄所:中国台湾台北市 西讯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临溪里\*\*\*\*\* 言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叶柏君 住所,中国合湾合北市 通讯地址:中国合湾合北市大安区通化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金者日期:202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
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体职)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期签署的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本报证券法》(位购办法》(作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人的
一、被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非在拒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
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      | The first  |
|-----------------|------|--|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   | 所指,下 |  |
| 本报告书            | 指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自然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   |
| 公司、炬芯科技、上市公司    | 指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9   |
| 珠海瑞昇            | 指    |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炬芯科技控股股东  |
| 宏迅创建            | 指    |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
| 鹏高企业            | 指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中值按先生、徐朝斯女士、中甲翰先生及时帕君女士将其直接持有<br>鹏高企业合计100.0%的股权(通过持有珠海瑞月16.45%股权间接<br>持有上市公司6.685.60%股股份,占比3.82%)转让给宏迅创建。转<br>让完成后,宏迅创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从 6.39%增加至<br>0.21%。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娃别说明, 木拐生 书由所列》 | が捏可能 | 因四全五人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屋  |

| 数上略有差异。<br>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
| <ul><li>第一日信息放路又ガス川沿</li><li>一信自抽震♡冬人及其一致行売</li></ul>  | 力人基本信仰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式<br>(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叶佳纹<br>姓名   | 07 Cas-4-1800      |
| 姓名   | 叶佳纹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台湾               |
| 身份证号码  | A10339****         |
| 住所   | 中国台湾台北市            |
| 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临溪里*****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  | 是,中国香港             |
| 留权   | 定,中国省港             |
| 留权<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徐莉莉  |                    |
| 姓名   | 徐莉莉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台湾               |
| 身份证号码  | D22062****         |
| 住所   | 中国台湾台北市            |
| 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临溪里*****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  | 是,中国香港             |
| 留权   | 定, 中国省份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明翰  |                    |
| 姓名   | 叶明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台湾               |
| 身份证号码  | A12898****         |
| 住所   | 中国台湾台北市            |
| 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临溪里*****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  | 否                  |
| 留权   | 智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叶柏君  |                    |
| 姓名   | 叶柏君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台湾               |
| 身份证号码  | A22581****         |
| 住所   | 中国台湾台北市            |
| 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 中国台湾台北市大安区通化街***** |
| EL TENTE AND AN ALL PROPERTY AND ELECTRICAL EXPLANATION OF THE PARTY AND E |                    |

一、本次权益变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对前,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 鹏高企业有22%、47.22%。2.78%和2.78%的股权、鹏高企业直接持有珠海瑞昇16.45%的股权、珠海瑞 昇持有公司40.641.984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及叶柏君分别间接 持有公司3.156.943股、3.156.943股、185.860股及185.86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80%、 0.11%及0.11%。 木冷权益奪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叶楽廷           | 叶佳纹、徐莉莉、<br>叶明翰、叶柏君 | LO,CHI TAK LEWIS | 叶博任、陈淑玲、<br>叶伯辰、叶妍希、<br>叶书希 |
|---------------|---------------------|------------------|-----------------------------|
| 100%          | 200%                | 100%             | 300%                        |
| 宏远创建有限公司 (GP)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古富有限公司           | 恒福实业有限公司                    |
| 27.55%        | 16.45%              | 39.59%           | 16.45%                      |
|               | 18:36:1             | P1 52            |                             |
|               | 18.003              | 9171             |                             |
|               | 38,003              | 25.2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迅创键持有鵩高企业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6.39%增加至10.2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鹏高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氏家族(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在,陈淑珍,叶怡辰,叶纳帝,叶韦希,叶奕笙)及LO, CHITAK LEWIS 变更为叶氏家族(叶奕廷,叶博压,陈淑珍,叶村辰,叶时希,叶韦希, 比文区)。从5. CHITAK LEWIS。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 叶奏廷             |               | LO,CHI       | TAK LEWIS | 叶博任、<br>叶怡辰、<br>叶 |        |
|-----|-----------------|---------------|--------------|-----------|-------------------|--------|
| _   | 100%            |               |              | 100%      |                   | 100%   |
| 宏迅色 | 建有限公司 (GP) 100%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市家           | 有限公司      | 恒福实业              | k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1.55%          | 16.49%        |              | 39.55%    |                   | 16.45% |
|     | 27.55%          | 16.49%<br>珠海玛 | 674          | 39.55%    |                   | 16.49% |
|     | 27.55%          | 珠海耳           | 前昇<br>23.20% | 39.55%    |                   | 16.49%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0月23日,宏迅创建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合计 持有的鹏高企业100%股权转让给发迅创建。 (二)(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叶佳纹("甲方1")、徐莉莉("甲方2")、叶明翰("甲方3")、叶柏君("甲方4")(合称"甲方")

受计方;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乙方") 1.甲方将其持有的鹏高企业的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2.800万美元。每方各自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3.支付方式,乙方以美元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至甲方届时书面确认的GOLDENVIEW 3、又可方式:公力以美元规亚甲郡以乃入又可以农农加州企士工为四时,四周期的公司 GROUP HOLDINGS LTD、公司账户。 4、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随标的股权的

4、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个限于分生权、农份权、平均不利) 为是为人为人的基本的特色。 
5、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合乙方及鹏高企业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相关手续。 
6、乙方应当在鹏高企业股东变更手续完成后二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7、本协议经自然人主体签字、公司靠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鹏高企业股权、间接持有的珠海瑞昇股份及其间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任何循冲,琥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

散至平塚口下巡回上一八次四 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公共 12年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佳纹

**叶佳紋**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応坂勝×劳人: 後莉莉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柏君

2025年10月24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明翰 2025年10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佳纹 叶佳纹 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莉莉 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柏君 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明翰 2025年10月24日

|                                       | 用天水和安久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珠海市                           |  |  |  |
| 股票简称                                  | 炬芯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049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住所                 | 中国台湾台北市                          |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増加□ 減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br>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为上市公司<br>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                                       | 通过上                                   | 海证券交易所的集                      | 中交易□                             |  |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 玉                                     |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更□                               |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间接方式转让☑                       |                                  |  |  |  |
|                                       | 取役                                    | 是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 很□                               |  |  |  |
|                                       |                                       | 执行法院裁定口                       |                                  |  |  |  |
|                                       | 继                                     | 承口 赠与口 其                      | 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 叶佳纹先生、徐莉莉女士、叶明朝                       | 余先生及叶柏君女:                     | 上分别直接持有鹏高企业47.22%、               |  |  |  |
|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 47.22%、2.78%和2.78%的股权、腓               | 高企业直接持有珠                      | 海瑞昇16.45%的股权,鹏高企业通               |  |  |  |
|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过珠海瑞昇间接持有公司6.685.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                                       |                               |                                  |  |  |  |
|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br>及变动比例                 | 叶性纹先生、徐利利女士、叶明縣                       |                               | 则不再间接持有鹏高企业的股权,<br>2,变动比例为3.82%。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 时间,雕真众业股权亦                            | 再本面的注册作自                      | 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  |  |
|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                          |                               | 100%股权转让给宏迅创建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                                       | 뷴□ 쥬☑                         |                                  |  |  |  |
|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 76U 11U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br>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br>市公司股票 |                                       | 是□ 否☑                         |                                  |  |  |  |
|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                       | 自披露义务人还应                      | 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                                       | rigingouni o 4 / 0 / 4 August |                                  |  |  |  |
|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                                       | 是□ 否☑                         |                                  |  |  |  |
| 股东权益的问题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                                       |                               |                                  |  |  |  |
|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                                       |                               |                                  |  |  |  |
|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                                       | 是□ 否☑                         |                                  |  |  |  |
|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                                       |                               |                                  |  |  |  |
|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                                       |                               |                                  |  |  |  |
| 准                                     |                                       | 是□ 否☑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 是□ 否☑(不适用                     | )                                |  |  |  |
| VETT CTATAINNE                        |                                       | ACC 11 20 (17/18/1            | (                                |  |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明翰 2025年10月24日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炬芯科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前称: 炬芯科技 股票で納・炬芯科技 股票では、68809 信息玻璃义务人 名称: 宏迅的健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15, 16th Floor,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EMT ROOM 15, 16th Floor,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股份变对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招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按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一、保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外人企用公司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拒芯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 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村技 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密边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零托的专业

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委托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设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书 8 以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释义项                |       |   | 释义内容                                 |
|--------------------|-------|---|--------------------------------------|
| 《公司法》              |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办法》             |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               |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 指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炬芯科技、上市         | i公司   | 指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49               |
| 珠海瑞昇               |       | 指 |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炬芯科技控股股东            |
| 宏迅创建               |       | 指 |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
| 鹏高企业               |       | 指 | 鹏高企业有限公司                             |
| /#/L+rz &±2 L++2 W |       | 指 | 宏迅创建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           |
| 《股权转让协议》           | ,     | 佰 | 生及叶柏君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       |   | 叶佳纹先生、徐莉莉女士、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直接          |
|                    |       |   | 持有鹏高企业合计100.00%的股权(通过持有珠海瑞昇          |
| 本次权益变动             |       | 指 | 16.45%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685,606股股份,占比3.82% |
|                    |       |   | 转让给宏迅创建。转让完成后,宏迅创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
|                    |       |   | 股权从6.39%增加至10.21%                    |
| 元/万元               |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         | 所列数据可 |   | · 五人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原             |
| 数上略有差异。            |       |   |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         | 本情况   |   |                                      |
| 企业名称               |       |   |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

中国曾港大沙湾頁山公路 338 亏干的 八夏 16 接 13 至
OOM 15, 16TH FLOOR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CHEUN
SHA WAN KI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奕廷女士 版土年18日79至有15;高达波岭入为人的产业效众、天村95至的人为广关处文人。 - 信息技器文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时变延 女 中国台湾 革事 班空延 女 中国台湾 古里传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是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建立本规律并多案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是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中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着者违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士职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持有珠海瑞昇和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从事其他业务经营的情况。

|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            |            |
|--------------|------------|------------|------------|
| 单位:港元<br>项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总资产          | 49,527,292 | 49,497,285 | 50,829,76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3,941  | -58,930    | -41,450    |
| 资产负债率        | 97.10%     | 100.12%    | 100.08%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99,957  | 645        | 7,355      |
| 净利润          | 1,492,871  | -17,480    | -6,85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7.14%    | 34.83%     | 18.03%     |
|              |            |            |            |

| V 务的情况说明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         | 制的核心企业'         | 情况如下: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珠海瑞昇                          | 23,141,641.09 美元    | 直接              | 27.55%    | 投资持股      |
| 朱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                   | 有<br>2,503,030.00美元 | 直接              | 0.0001%   | 投资持股      |
| 限合伙)                          | 2,503,030.00 美元     | 且接              | 0.0001%   | 1X 01149X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 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 <b>支其所控制的</b> 相 | 亥心企业外,信息披 | 露义务人的控股股  |
| <ol> <li>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li> </ol> | 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港元         | 直接              | 100.00%   | 投资控股      |
| 圆奕有限公司                        | 2,000,000.00新台币元    | 直接              | 100.00%   | 医疗器材销售    |
| 六、信息披露义务                      |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制人在境内、境         | 於其他上市公司中  |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
|                               |                     |                 |           |           |

中使效、除药肓、 中明翰、叶柏君 中明翰、叶柏君 按思创建有限公司《GP》 關高企业有限公司 | 古富有限公司 | 恒相实业有限公司

叶爽廷 LO,CHI TAK LEWIS 中的反。中的反,时间下,时间不上,时间不上,时间不上, 

受让方: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

等/八卫/伊尔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内上印公中班亚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叶氏家族(叶奕廷、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及LO、CHITAK LEWIS 为拒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但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被访、 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叶奕延作为炬芯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藏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发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垣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种相同或相似必多成构成是按向制接资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拒述科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若本人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生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自立,各人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专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多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及时转过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试请求、则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若发行允胜记到法律、则承诺之将并不解或和迷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矩芯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3、本人不会利用从矩心科技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矩芯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情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话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拒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免股股东则自持续有效发生的不可推销,如果法律法规则有规定,导致上还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展项下的其他求诸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支上接近未承述和局级统任于对生力或自然自然自然自然。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安水及土工口,2017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拒芯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叶变廷作为炬芯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注:1、上述财务数据由林李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五、信息披露义务   |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制人所控制的  | 该心企业和核心业: | 8、关联企业和主营 |
|------------|---------------------|---------|-----------|-----------|
| 务的情况说明     |                     |         |           |           |
|            |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珠海瑞昇       | 23,141,641.09 美元    | 直接      | 27.55%    | 投资持股      |
| 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 | 有<br>2,503,030.00美元 | 直接      | 0.0001%   | 投资持股      |
| 限合伙)       | 2,503,030.00 美元     | 且接      | 0.0001%   | 17,011417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 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 支其所控制的村 | 核心企业外,信息披 | 露义务人的控股股  |
|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 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港元         | 直接      | 100.00%   | 投资控股      |
| 圆奕有限公司     | 2,000,000.00新台币元    | 直接      | 100.00%   | 医疗器材销售    |
| 六、信息披露义务   |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制人在境内、境 | 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操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水中沙季运动的自由"

事务合伙人。

—— 中桂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鵬高企业47.22%。47.22%。2.78%和2.78%的股权,鹏高企业直接持有珠高瑞界16.45%的股权,鹏高企业通过珠海瑞界间接持有公司6.685.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叶博氏先生及其妻子陈淑珍女士、女儿叶伯辰女上,叶所看女上,中新看女士分别直接持有恒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实业")0.29%。33.14%。33.14%。33.14%。0.29%的股权,恒福实业建持有恒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实业")0.29%。33.14%。33.14%。33.14%。0.29%的股权,恒福实业建持有语源录目6.85%的股权、恒福实业持有言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富公司")100%的股权,吉富公司直接持有珠海瑞界39.55%的股权,吉富公司通过珠海瑞界间接持有公司(6.073,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相看、叶博任、陈政华、叶怡辰、叶州希、叶韦希、叶奕廷及 LO,CHI TAK LEWIS 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更情况 1、直接持有权益变动情况

7. 国际行目化瓶至公司记忆 无。 2. 间接持有权益变对情况 中类近女士通过宏迅创建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120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持有的 鹏高企业100%股权领计分差强创题。本次权益变动后,冲变延女士通过交出创建持有解高企业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6.39%增加至1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立科技实际控制人由叶代家族(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 淑乡、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变钰 及 LO.CHI TAK LEWIS 变更为叶氏家族(叶变娃、叶博任、陈淑 矣、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沙、BC.CHI TAK LEWIS。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情况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0月23日宏迅创建与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签署假款权抗比协议),约定叶佳纹先生及其妻子徐莉莉女士、子女叶明翰先生及叶柏君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鹏高企业100%股权转让给宏迅创建。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叶佳纹("甲方1")、徐莉莉("甲方2")、叶明翰("甲方3")、叶柏君("甲方4")(合称"甲方")

文正力: 宏迅创建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标创度权转让
1. 甲方特其特有鹏高企业的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本次标创度权转让总价款; 2.800万美元。每方各目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
3. 支付方式; 2.方以美元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至甲方届时书面确认的GOLDENVIEW
GROUP HOLDINGS ILD)、公司账户。
4. 附属于标创股权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随标的股权的转让而转让一转让一转让一转让一转。
5.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配合乙方及鹏高企业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相关手续。
6. 乙方应当在鹏高企业股东变更手续完成后二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7. 本协议经自然人主体签字。公司盖章后上效。
2. 本次权益变动形皮的影例农用限制及其他农村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形皮的影例农用限制及其他农村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形及的影例农用限制及其他农村情况。该工作,发现益变动形成,不存在是一个成功,不存权益变动形态。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农权益变动资金来通过明信息地或义多人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本权私查变动资金来通过明信息地或义多人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本权私查变动资金来通过明信息地或义多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一、信息按摩义务人同元任未来12个月内以变上市公司土富业务或看对上市公司土富业务作品 上人關係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一能和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设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一能和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设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一能和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设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投有对上市公司的分宜按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有对上市公司的分宜按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第七节本次程签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实动对上市公司被当性的影响 水均投资或对上市公司被上性的影响

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公司本八下级已经了出国东河南河东南市政宗,不会对公司即则分从风州宣昌成末广土头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 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 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舆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微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 图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8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大公义。 大公义,市以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上发于但尚未日届的原制性股票的汉案》,根据《上市公司》 大公义,市设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上发于但尚未日届的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等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则(草条)) 及抗藥療的(实验)(关于公司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文案)及(关 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 

位别 2022年12月15日住日起日志初經經經中上時间 2018年12月18日代刊及18年12月18日代刊及18年12月18日代刊及18年12月18日代刊度。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e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作 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 一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內不愈如川 刘原目6次至了的原则列家石中任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理制度、公置事会未被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i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转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 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2)。 (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五1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升第一届重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接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接予日,并以12.25元般的接予价格向符合接予条件的 200名 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 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搜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 报》 43公条条基础(四面:该社会)。即任该证券及是原则的任何现在不可以,也需要有提入供

按 1 2023年2月6日年11月1日高近次時7年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日 励计划预留接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接予与,并以12.25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 。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经济参考例(www.jeku、和上海证券等及易所购款(www.secom.)按案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接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 起来可以来来,公司2022年时间已及来被规则公司自己以上,7年,19日本对决定自9年间现代上江及战人平水符合口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bgs/f4t/2人世)。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bgs/f4t/2人世)。 (九,)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 股票缴防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战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E由及宗的以来》,2022年中院中国农主席成功,创办国农了第一十岁海纳州规定的对海州下仁立成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归属的原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本海域的计划领围投矛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因考核部分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282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 收入5,64亿元,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来约为61.25%,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搜予第二个归属 期业绩考核触发值(An),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当期公司层面不可归属的比例为20%,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投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1合)以上的共计1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因公司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万股 宏想归属。此公司修理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1.8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